

中共徐闻县委文件

徐发〔2018〕10号



中共徐闻县委 徐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徐闻县产业人才引进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徐闻经济开发区党委和管委会,县直副科以上单位,驻徐各单位:

现将《徐闻县产业人才引进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徐闻县委

徐闻县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18日

徐闻县产业人才引进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县战略，切实加大招才引智力度，加强产业人才队伍建设，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促进本县经济社会的大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用为本、高效便捷、服务发展”的引才原则，紧密围绕我县现代农业、现代物流、海洋经济、先进工业、旅游开发、食品医药、电子商务、文化产业等重点领域的需求，面向国内外引进一批能够引领和带动我县某一领域科技进步、产业升级、经济社会发展的产业人才或团队。

第三条 登记注册地在徐闻县，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在徐闻县纳税并符合徐闻县产业扶持方向的企业。

第二章 引进对象条件

第四条 引进的产业人才，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心理素质和能力水平，身体健康，善于与团队成员合作共事。针对不同类型的人才，引进的产业人才分为两类：

（一）高层次创业人才，是指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来我县投资创办企业的高层次人才或团队。引进的高层次创业人才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或在海外大学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士以上学位；

2.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其技术成果处国内、省内领先水平，具有产业化开发潜力；

3. 独自创业人才一般为创业团队的牵头人或企业主要创办人，资金投入不低于 50 万元，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少于 10%；

4. 合作创业人才一般与本县重点企业合作创业，以资金或技术参股，比例不少于 10%。

（二）高层次创新人才，是指我县重点产业领域的各类企业所急需的、掌握关键技术的高层次研发人才、高级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引进的高层次创新人才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2. 拥有相关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居国内、省内同行领先水平；或具有五年以上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单位从事管理工作经历，具有现代管理理念和较高管理水平，并取得较突出业绩；或在某一行业专业技能拔尖、专业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创新创造能力的高级专业技术人才或技师。

特别重大项目引进人才团队和引进特别重要人才的政策措施，按“特事特办、一事一议”的原则上报县委、县政府专项研究决定。

第三章 引进方式和程序

第五条 引进人才包括全职引进和柔性引进。

（一）全职引进是指与用人单位签订 5 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

（二）柔性引进是指在不改变县外人才人事关系、户籍关系前提下的引进人才方式，用人单位采取兼职、讲学、短期聘用、技术合作、技术入股、合作经营、投资兴办实业、聘请顾问、咨询服务、项目开发、课题合作、投资兴办、实体成果转化等多种形式。

鼓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招才引智工作，通过多途径吸引各类高端人才到我县创业或工作的中介机构或个人，对成功引进 1 名全职院士，给予举荐者 6 万元奖励；引进 1 名全职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万人计划”入选者，给予举荐者 5 万元奖励；引进 1 名全职“珠江人才计划”、“广东特支计划”入选者，给予举荐者 3 万元奖励。以上所引进的人才在我县服务时间须达 3 年以上。在用人单位与相关人才签订合作协议后，给予举荐者 30%奖励，人才在 3 年服务期满后给予举荐者兑现剩下的 70%奖励。

对于没有入围以上各类“人才计划”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每引进一个国家“211”工程、“985”工程高校全日制毕业生到我县企业创业或工作的，对举荐者分别给予硕士生 6000 元、博士生 8000 元的奖励；对成功引荐非国家“211”

工程、“985”工程高校全日制毕业生到我县企业创业或工作的，对举荐者分别给予硕士生 3000 元、博士生 5000 元的奖励。

第六条 引进程序

（一）制定目录。开展人才摸底统计和前期调研，充分了解各类用人单位人才需求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年度产业人才需求目录。

（二）发布计划。在县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发布年度产业人才引进计划。

（三）组织申报。由相关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向县人社局申报。

（四）资格确认。设立专家评审委员会。创业人才或团队严格按照“用人单位申报、主管部门初审、权威专家评审、领导小组审定”的操作流程进行认定；创新人才严格按照“用人单位申报、主管部门组织评审、人社局审核、领导小组审定”的操作流程进行认定。

（五）公示。经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引进的各类产业人才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

第七条 引进的人才实行半年试用期。

第四章 扶持政策

第八条 创业扶持。创业创新型人才或团队根据项目评

审情况，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创业启动资助。具体标准为：

（一）高层次创业人才或团队根据项目评审情况分别给予重点推荐项目、优先推荐项目和一般推荐项目 100 万元、70 万元、50 万元创业启动资助，按照 4: 3: 3 比例分三年发放。3 年后进行考核，考核优秀的再给予相应资助。

（二）对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省“珠江人才计划”、“广东特支计划”的专家，以及在国内知名知名企业担任高级职务的人才创业，给予 100 万元的创业启动资助，按照 4: 3: 3 比例分三年发放。3 年后进行考核，考核优秀的再给予相应资助。

（三）创业创新人才及团队在本县创办企业，县政府 3 年内无偿提供不少于 100 平方米的创业场所。自行解决办公场所的，三年内按每月每平米 15 元的标准提供租金补助，累计最高不超过 8 万元。

（四）对企业引进年度三年内使用银行贷款的，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予 50% 的贷款贴息，贷款贴息总额最高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

第九条 创新扶持。对引进的高层次创新人才创新项目，经过评审，最高给予 50 万元资金资助。具体为：

（一）对符合引进高层次创新人才基本条件的给予 10 万元的资金资助。

（二）对带市级科研项目的创新人才给予最高 15 万元

资金资助。

（三）对带省级以上科研项目的创新人才给予最高 30 万元资助。

（四）对带国家级以上科研项目的创新人才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金资助。

以上资金资助按照 4: 3: 3 比例分三年发放。

第十条 成果奖励。鼓励用人单位对引进的产业人才实施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引进的产业人才的科技成果，采用股份制形式在企业实施专业、提供给他人转化、自行转化或合作实施转化贡献突出的，分别按成果完成人实施该项成果所得净收益的 10%比例，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

第十一条 薪酬待遇。

（一）全职引进的产业人才享受所在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工资和福利待遇前提下，在服务期间由县财政给予额外补助博士生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才每年按照引才单位实际支出薪酬的 30%给予生活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 13 万元，硕士生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才每年按照引才单位实际支出薪酬的 25%给予生活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享受期最高不超过 5 年。根据每年考核结果，实行由少到多的阶梯式、动态式补助方法。

（二）柔性引进的人才，工资待遇可灵活确定，既可试行年薪制，也可实行包干制。工资待遇和聘期经协商后报县

人才办审批确定。县财政按其在聘用单位所得薪酬总额（工资所得，不含分红、股权投资）40%，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13万元的补助。

第十二条 鼓励成才。推荐创新创业团队申报“珠江人才计划”和“扬帆计划”，对新入选团队，在省财政资助基础上给予25%的配套资助。对经认定的创业创新引进高层次人才新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和省“珠江人才计划”“广东特支计划”“扬帆计划”，在中央或省财政资助基础上给予25%的配套资助。

第十三条 安家补助。签订劳动合同或正式协议的，分别给予博士生或正高级职称5万元、研究生或副高级职称2万元的安家补助费。按照4:3:3比例分三年发放。安家补助由用人单位自行负责发放。

第十四条 住房保障。全职引进到我县工作的产业人才可申请入住现有的公租房或人才住房。并可根据住房申请政策，申报享受以下相应的住房优惠。

（一）购房补贴。对全职引进产业人才本人或以其配偶、子女的名字在我县首次购买商品住房的，凭购买合同和完税证明给予购房补贴。购房补贴标准为：博士生或正高级职称的给予20万元、硕士生或副高级职称的人才给予10万元，购房补贴分3年平均发放，由县财政和企业分别按50%的比例分摊相关补贴费用，属财政支付部分的，每年年底财政发

放。

（二）租房补贴。选择市场租赁住房的可享受租房补贴，由县财政按照居住地平均房租水平按年发给租房补贴，租赁补贴期为 5 年。

（三）申请入住人才公寓。由政府主导建设人才公寓小区，人才公寓面积分为每套不超过 60 平方米、80 平方米、100 平方米三类。对引进的人才，可按不同住房标准分别申请入住不同面积的人才公寓房，3 年免费入住，3 年后参照我县公租房标准适当收取一定租金。人才公寓不得转租，入住后其物业管理、水电费由本人支付。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自建公寓房，为人才提供住房。

对夫妻双方同时作为产业人才引进的，按就高一方全额，另一方半额的标准享受补贴。

第十五条 医疗保障。引进的产业人才，工作期间内企业须按其最高标准办理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县卫计部门安排提供医疗服务和便捷医疗通道，并建立健康服务档案，每年免费体检一次，体检费用由用人单位支出。

第十六条 解决子女就学。属学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按相对就近原则，安排到相应的公办学校就读；属普通高中教育的，可选择居住地或父母工作地所在区域的普通高中就读，享受与本行政区域内学生就读的同等待遇。申请就读义

务教育阶段民办中小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协调处理，同等条件下学校优先接收。

第十七条 妥善解决配偶就业问题。引进人才的配偶愿意在徐闻就业的。属体制内的，由组织、人社、编制等部门会同用人单位，尽量按“对口对应”的原则安排到与其原工作性质相同的单位工作。属体制外的，由用人单位积极推荐就业。

第十八条 具有中国国籍的产业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共同居住的直系亲属，根据个人意愿，可选择在徐闻县落户。

第五章 工作机制

第十九条 产业人才计划在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组织实施。县委组织部负责牵头抓总、综合协调；县人社局制定《徐闻县产业人才评价认定办法》，具体负责信息发布、申报材料的受理、办理引进手续和专家评审及创业启动资金、办公场所补贴、贷款贴息、住房补助等资金的发放工作；县经科局制定《徐闻县产业人才企业研发经费补助方案》，主要负责企业研发经费的审定发放、核实引进人才的科技成果、专利及本人在其中的作用；县财政局主要负责相关资金的拨付和管理；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国土局、县住建局、县教育局、县卫计局、县公安局等部门负责协调做好项目落地审批、注册申报、用地审批、子女入学、医疗保障、安家

保障等工作。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做好相应工作，确保政策落到实处。

第二十条 产业人才引进工作实行统一政策、统一审核标准、统一信息管理。

第二十一条 涉及产业人才引进工作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做好政策落实、跟踪了解、服务保障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是产业人才引进和使用主体，负责提出人才需求、推荐拟引进人选、搭建工作平台、安排岗位职务、落实配套政策、提供特定生活待遇等具体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引进人才应确保申报信息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并如实申报人事档案情况。未如实申报人事档案情况或未按规定办理档案商调手续的，有关责任后果由其本人承担。

引进人才有申报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的，不予办理人才引进手续，记入本县人才引进征信系统和个人信用征信系统，5年内不得申办人才引进业务；已办理引进手续的，予以取消；已入户的，予以注销，退回原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及人才引进机构应确保申报信

息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用人单位或人才引进机构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记入本县人才引进征信系统，该用人单位或人才引进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经办人撤销所担任职务，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用人单位为非本单位人员办理人才引进的。
- （二）违反相关规定代办人才引进的。
- （三）申报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四）不严格核实申报材料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五）有行贿、受贿或索贿情形的。
- （六）有其他相关违法犯罪行为的。

第二十五条 引进人才曾因申报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被记入本县人才引进征信系统并限制申办人才引进业务的，需在限制期满后重新申办本县人才引进业务。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与现行有关政策产生重叠的，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未尽事宜，县产业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